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核實旅客離境時間機制下的 保障個人資料措施

(為執行有關免稅優惠的 24 小時規定)

引言

香港海關(海關)將推行一套新的機制,以核實入境旅客是否根據《應課稅品(豁免數量)公告》享有免稅優惠。本文旨在向各委員闡述海關在新機制下為保障個人資料擬採取的措施。

背景資料

2.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發出的《應課稅品(豁免數量)公告》,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入境旅客,如離港不少於 24 小時(即 24 小時規定),可享有攜帶免稅飲用酒類和煙草的優惠。
3. 審計署署長在最近就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所作的衡工量值式研究報告中,注意到海關在確定入境旅客是否離港不少於 24 小時方面有實際的困難,並在《第三十九號報告書》中建議海關盡快與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攜手合作,採取措施以求有效地執行 24 小時規定。

新核實機制

運作

4. 海關與入境處現正就聯機通訊作出安排，以核實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入境旅客是否離港不少於 24 小時。根據這項安排，三台具有限制聯機查詢功能的電腦工作站將設於羅湖管制站、落馬洲管制站和港澳渡輪碼頭的海關辦事處內，俾海關能就可疑的案件（例如發現有旅客在一日內經羅湖站過境多次）與入境處核實有關資料。海關並不會查核每一名入境旅客的資料。

5. 在使用其中一台電腦工作站作聯機查詢時，獲授權的海關人員，即督察或高級督察職級的人員（值日督察），會收到「是（Yes）」或「否（No）」的信息，以確定持有香港身分證入境的旅客是否離港不少於 24 小時。除此信息外，工作站不接受任何有關個人資料的查詢，也不會發放任何個人資料。核實機制的詳情載於附件 I。

保安措施

6. 海關已徵詢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廉政公署及律政司的意見，並將他們所有的建議納入擬議的核實機制的運作程序內。

7. 透過採用嚴緊的運作指引、文件管制和記錄稽核，我們的運作程序已有足夠的保安措施，以保障個人資料和防止濫用有關設施。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II。

8. 海關並會在所有管制站辦事處的顯眼處張貼通告，向旅客說明收集他們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和他們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所享有的權利。

實施

9. 安裝電腦工作站及其他必要的安排已經完成。我們打算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底前實施上述的核實機制。
10. 在落實執行該機制前，海關會透過傳媒廣泛宣傳有關的新安排。

機制的檢討

11. 海關與入境處會緊密監察核實機制的運作情況，並會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機制在有效、有效率和負責任的情況下運作。

香港海關

2003年2月

核實旅客離境時間 而採用的機制

引言

擬議的機制旨在方便香港海關（海關）核實旅客的離港期間，以便根據按《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發出的《應課稅品（豁免數量）公告》，評估有關旅客是否合資格獲得免稅優惠。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建議

2. 香港海關建議在羅湖、落馬洲及港澳碼頭的海關辦事處安裝三台電腦工作站，讓該署可以電子方式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查證某一旅客的離港期間。

安排

實際保安

3. 電腦工作站會安裝在海關的值日督察的辦事處內。值日督察在當值期間須負責電腦工作站的運作和使用電腦的管制。

使用管制

4. 入境處透過一套名為「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的資訊系統支援各管制站的運作。海關人員可使用「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的資料庫查核旅客的離港期間。該系統設有雙重的使用管制：

(a) **位置管制**

海關督察級或以上的獲授權人員（下稱獲授權人員）要啓動該系統，必須輸入該三個管制站各自獨有並由入境處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管制組編配的位置標識符及位置密碼。

(b) **查詢管制**

獲授權人員必須先輸入其個人標識符（使用者代號）及使用者密碼，才可進行查詢。海關會提醒有關人員須定期更改使用者密碼。

系統功能

5. (a) 除爲核實上文第 1 段所述的資料外，電腦工作站不能接達「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的資料庫。
- (b) 該電腦工作站不接受任何個人資料的查詢，也不會顯示任何個人資料。
- (c) 獲授權人員在電腦工作站進行每一項查詢前，電腦屏幕均會顯示下列警告語句：

「**警告**

你要求查證某人的離港期間。在繼續進行查詢前，請先輸入你的密碼，以確定你是爲執行免稅優惠的規定而提出這項要求，並符合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豁免的規定。」

接著，獲授權人員須輸入其使用者密碼，確認已閱讀上述警告語句，然後才可輸入旅客的身份證號碼。

- (d) 該系統在查核有關旅客的離港時間後，電腦工作站的屏幕會以「是」或「否」顯示該名旅客是否已離港超過 24 小時。
- (e) 當日在三個管制站的電腦工作站進行的查核記錄，會於翌日清晨由該系統編列成《稽查記錄報告》，以供核對之用。《稽查記錄報告》會顯示查詢人員的使用者代號、工作站編號、被查核旅客的身份證號碼，以及查詢日期、時間和查核記錄的結果。

監察及稽核管制

香港海關

6. 獲授權人員須在《查核記錄登記冊》記下所作的每項查詢。該登記冊記錄了該人員的資料及受查核旅客的身份證號碼。
7. 有關管制站的香港海關助理監督須每日根據《稽查記錄報告》，核對《查核記錄登記冊》的資料（上文第 5(e)段），以確保所有查詢均由獲授權人員進行以及沒有違規的情況（例如：沒有入境記錄的情況）。如發現有任何異常的情況，應立即向其直屬上司及入境處的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管制組報告以進行恰當的調查工作。
8. 有關管制站的主管人員（即香港海關的助理監督）會全權負責上述電腦工作站的運作、保安及保管事宜。他負責授權及

註銷授權有關人員進行查詢，並會在作出授權或註銷授權前 7 日，通知入境處的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管制組。他須檢查《查核記錄登記冊》的記錄，以及每星期把過去七天在《查核記錄登記冊》上的各項查詢記錄的認證副本送交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管制組審核，包括核對獲授權人員的簽署以及核證《稽查記錄報告》與《查核記錄登記冊》的記錄。

入境事務處

9. 入境處的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管制組負責「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的運作和整體保安，並確保有關安排完全符合法例的規定和保障私隱的原則。

10. 入境處的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管制組除負責在收到要求建立或刪除使用者代號時核實有關授權簽署，與及核證《稽查記錄報告》與《查核記錄登記冊》上的記錄外，亦會進行實地檢查，以確保有關管制站的電腦工作站保持良好運作狀態，以及並無裝設未經認可的電腦軟件或連接功能，以免影響工作站的暢順運作或對該系統的保安構成威脅。

由入境事務處及香港海關制定

保障個人資料的措施

以下有關保障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及防止濫用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的措施，已包含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廉政公署和律政司的意見：

I) 給旅客的通告

海關會在各管制站辦事處的顯眼處張貼通告，向旅客說明收集他們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及他們查閱及更正資料的權利（見附錄）。

II) 運作指引

- (i) 羅湖管制站、落馬洲管制站及港澳渡輪碼頭的海關組指揮官（職級為助理監督）只會指定其轄下的督察或高級督察進行有關查核工作；
- (ii) 入境處負責向每名獲授權人員發出一個專為羅湖管制站、落馬洲管制站及港澳渡輪碼頭而設的位置密碼及一個個人密碼，以便他們登入其所屬管制站設有的電腦工作站。在某個管制站工作的獲授權人員，將不能在其他兩個管制站內進行有關查核工作；
- (iii) 獲授權人員須每季最少更改其個人密碼一次，以加強保安措施；
- (iv) 電腦工作站會安裝在值日督察室內，以減少未經授權而使用該設施的機會；
- (v) 獲授權人員須小心審查每宗由前線人員轉介的個案，然後才

進行查核工作；

- (vi) 每項查核工作需由兩名人員進行（一名是獲授權人員，另一名是轉介人員）；
- (vii) 獲授權人員在進行每項查核工作前，須先確認在電腦屏幕上出現的一段警告語句。該警告語句旨在提醒人員，除非為執行有關免稅優惠的 24 小時規定，否則不得進行查核工作；
- (viii) 當獲授權人員不再需要進行查核工作，其組指揮官須在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入境處，以便入境處可及時取消有關密碼；以及
- (ix) 如果電腦系統無法找到入境旅客的入境記錄，獲授權人員會在電腦屏幕上看到“找不到有關身分證持有人的入境記錄”的語句。此時，獲授權人員須在案件處理完成之前向其上司報告，而上司須採取必要的步驟，以確保這個個案中沒有違規的情況，並須在查核記錄登記冊上加簽。

III) 文件管制

- (i) 被查核的旅客、轉介人員和獲授權人員的資料，以及每項查核結果均須妥善記錄在查核記錄登記冊內，並由轉介人員和獲授權人員簽署；

轉介人員在沒有電腦工作站的管制站工作時，須填妥一份“要求查核記錄表格”，並傳真給在羅湖管制站、落馬洲管制站或港澳渡輪碼頭工作的獲授權人員，以便進行查核。

- (ii) 所有與查核記錄有關的文件（即查核記錄登記冊、要求查核記錄表格和稽查記錄報告）均須存放在安全的地方；以及

- (iii) 組指揮官須確保所有與該等查核工作有關的記錄在一年的保存期屆滿或在有關的調查(例如:就市民投訴而作出的調查)完成後(以較後日期為準)銷毀。

IV) 稽查管制

- (i) 小組指揮官(職級為高級督察)須在每更完結時在查核記錄登記冊上加簽，以確保由其轄下督察進行的查核工作妥當及合乎規定；
- (ii) 組指揮官須根據入境處每日提供的稽查記錄報告核對查核記錄登記冊，以查閱是否有任何不符之處；
- (iii) 組指揮官須把記錄過去七天查核記錄的查核記錄登記冊核證副本送交入境處抽查；
- (iv) 入境處會就每日編印的稽查記錄報告上出現“找不到有關身分證持有人的入境記錄”的個案查核記錄，並把不符合規定的個案轉交海關調查；以及
- (v) 入境處會在海關辦事處進行實地檢查，以確保專門用作有限制聯機查詢的電腦工作站妥為保養，以及沒有裝設未經認可的電腦軟件或建立連接功能。

香港海關

2003年2月



收集旅客個人資料通告

1. 收集目的

- (a) 執行《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的規定，包括核實享有免稅優惠的資格、徵收稅款和根據該條例有代價地不予檢控罪行或提出檢控；
- (b) 日後如根據《應課稅品條例》採取任何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行動時，方便聯絡資料當事人；或
- (c) 保存香港海關根據《應課稅品條例》採取任何行動的記錄。

2. 個人資料的移轉

資料當事人就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向入境事務處披露，或在法律授權或規定的情況下披露。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香港海關向其收集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利包括索取所提供個人資料的複本，但須繳付費用。

如欲查詢和申請查閱及更正所收集的個人資料，請聯絡：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8樓
香港海關內務行政科
內務秘書
電話號碼：2852 3359
傳真號碼：2581 2138

香港海關